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譚

廳

總收文 事由

直

字第

15242

文

答

送達

公啓

別類

附件

長

十

稿擬

邵明

李天

張

王

趙

周

吳

孫

李

王

檔案

去

年

五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5242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125124

訓令

令公修局

李奉

省政廳奉本年十月日省財五村字第一五五號

一、撥財政廳奉本年二月日省財五村字第一五五號

一、因奉省廳奉本年二月日省財五村字第一五五號

一、省廳奉本年二月日省財五村字第一五五號

一、省廳奉本年二月日省財五村字第一五五號

一、省廳奉本年二月日省財五村字第一五五號

廳長譚

〇〇

會計室

審

郭志

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事由核辦批示

據財設廳案呈第二測量隊上年七至九月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宋代金証明冊核仰知照

附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於

中華民國

廿五年

年

十月

十五日

訓令

字

第五

號

2552

號

令建設廳

據財設廳案呈第二測量隊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職員

眷屬不在任所增加宋代金証明冊祈核示等情查該隊

檔案字第 152112

七至九月冊內共列支貳萬柒仟元核數尚符該款已由
該廳坐支轉發府准備查除令財法廳知照外
仰轉知照！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印 高元勳